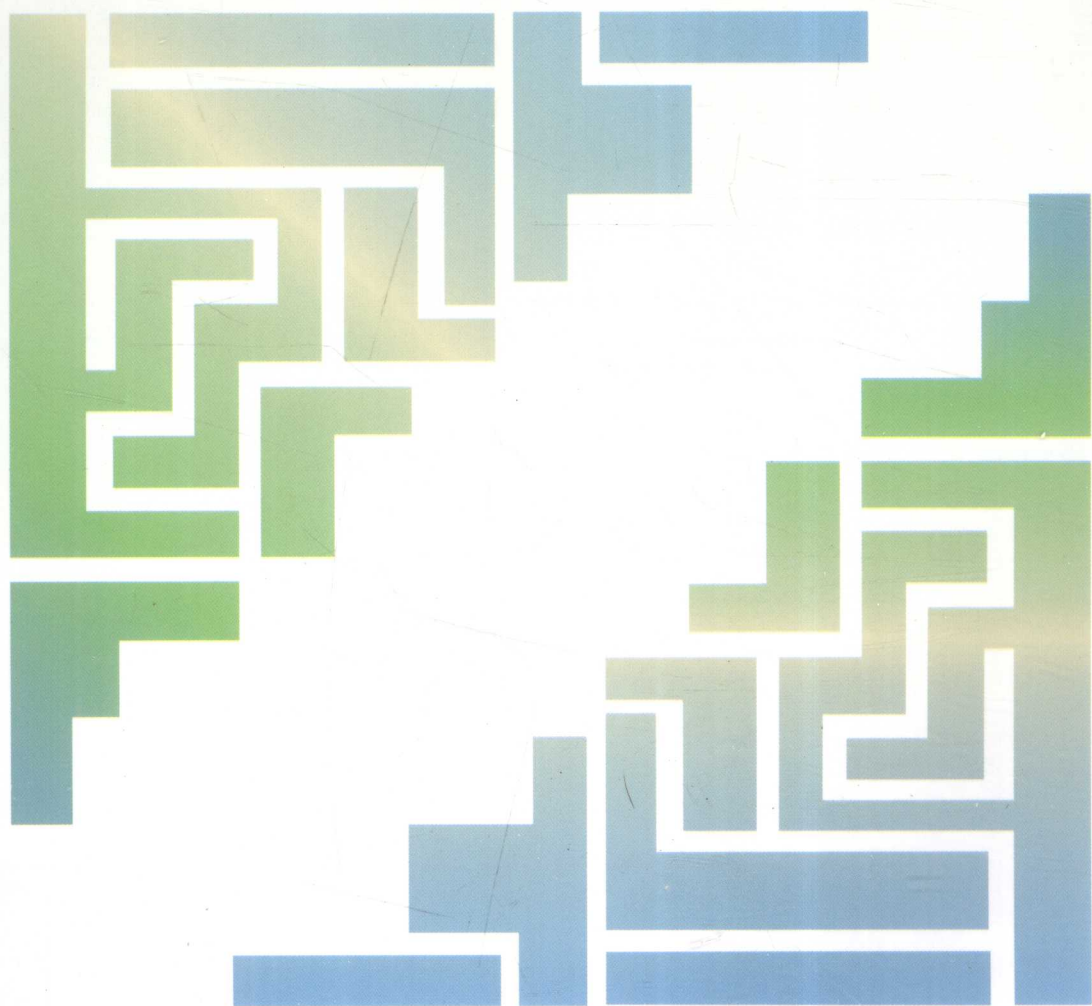


21世纪高等院校公共管理系列教材

第三部门管理

THIRD SECTOR ADMINISTRATION

张军涛 曹煜玲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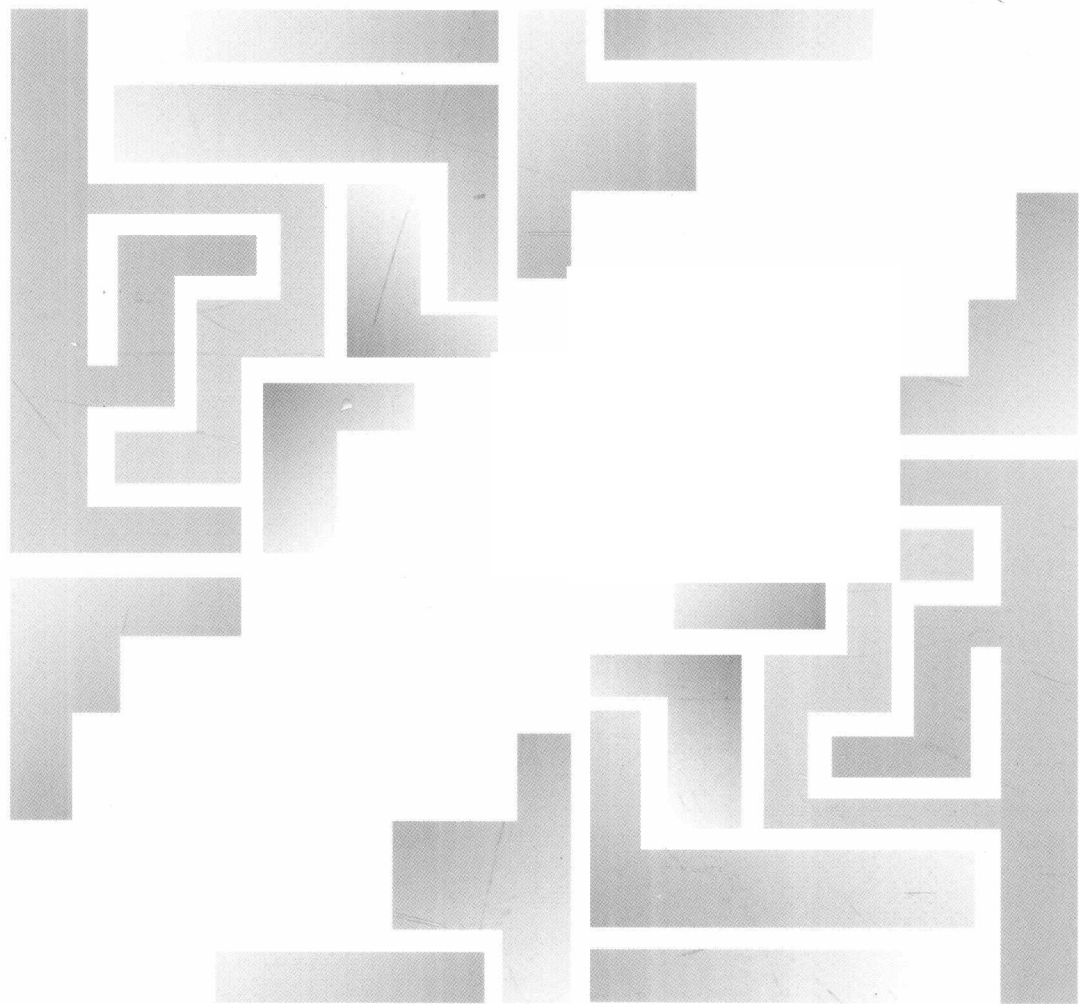


21世纪高等院校公共管理系列教材

第三部门管理

THIRD SECTOR ADMINISTRATION

张军涛 曹煜玲 编著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 大 连 ·

© 张军涛 曹煜玲 20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第三部门管理 / 张军涛, 曹煜玲编著. —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0. 2

(21 世纪高等院校公共管理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81122 - 889 - 2

I. 第… II. ①张…②曹… III. 第三部门 - 管理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C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1353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北方博信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字数: 335 千字 印张: 16 1/4 插页: 1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田玉海 惠 鑫

责任校对: 毛 杰

封面设计: 沈 冰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81122 - 889 - 2

定价: 28.00 元

前 言

第三部门是相对于政府、企业而言的非政府、非营利的社会组织和团体，它扎根于“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的社会生活领域，在社会的运行中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成为西方国家公民社会的重要特征之一。美国学者塞拉蒙通过对 41 个国家的分析发现，在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国家里，都存在一个由非营利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组成的庞大的第三部门。第三部门平均约占各国 GDP 的 4.6%，占非农业就业人口的 5%，占服务就业人口的 10%，相当于公共部门就业人口的 27%。规模如此庞大的第三部门，在现代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有西方国家学者认为，正是第三部门的出现，打破了传统的“国家—社会”的二元结构，形成了新的“政府—经济—社会”的三元结构。

伴随着社会领域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各类第三部门组织正在蓬勃发展。我国政府也逐渐认识到了第三部门从培育到引导和管理的重要性，在实践中逐步确立了对民间组织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并举的工作方针。把培育和发展社会中介组织，作为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

本书为公共管理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包括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即 MPA）的“第三部门管理”（或“非营利组织管理”）课程提供一个基本的理论学习框架。当然，作为教科书或者教学参考书，它同样适合于参加各种培训的第三部门组织管理者，以及对第三部门组织有兴趣的一般读者。本书由 11 章组成，包括：第 1 章“第三部门概述”、第 2 章“第三部门的理论基础”、第 3 章“第三部门的兴起与发展”、第 4 章“第三部门与公共管理”、第 5 章“第三部门与政府改革”、第 6 章“第三部门与企业发展”、第 7 章“第三部门制度管理”、第 8 章“第三部门人力资源管理”、第 9 章“第三部门绩效管理”、第 10 章“第三部门监控管理”、第 11 章“第三部门发展的国际视野与未来展望”。

本书由张军涛、曹煜玲编著。张小鑫、郑蕾、李季、沙莎、陈静、历美娇、陈秋影、李莹莹撰写了部分篇幅，为初

稿的完成做了大量的工作。

读者在阅读本书时，最好先掌握有关公共管理学、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行政管理学、法学的基本知识。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特别要感谢责任编辑田玉海先生，感谢他的热情、信赖以及为本书的完成所提供的最大限度的方便。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借鉴、吸收了国内外许多有价值的文献，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第三部门管理是一个需要学术界长期共同努力研究的重大课题，囿于作者的学识，本书的不足和偏颇之处在所难免，诚望读者和同行专家批评指正。

张军涛

2010 年元月

目 录

第1章 第三部门概述

学习目标	1
§ 1.1 第三部门的概念和特征	2
§ 1.2 第三部门的类型	6
§ 1.3 第三部门的地位	10
§ 1.4 第三部门的作用	11
本章小结	12
关键概念	13
本土案例 富平学校——一个非营利组织的中国式生存	13
综合训练	15

第2章 第三部门的理论基础

学习目标	17
§ 2.1 传统的第三部门理论基础	18
§ 2.2 当代的第三部门理论基础	27
本章小结	38
关键概念	38
本土案例 民办学校第一税案	38
综合训练	40

第3章 第三部门的兴起与发展

学习目标	43
§ 3.1 第三部门产生的历史渊源	44
§ 3.2 第三部门形成的动力因素	51
§ 3.3 第三部门的主要活动领域	54
§ 3.4 第三部门在中国的发展现状	56
本章小结	62
关键概念	63
本土案例 夹缝中的公益律师	63
综合训练	64

第4章 第三部门与公共管理

学习目标	66
§ 4.1 公共管理与第三部门的成长	67

§ 4.2 第三部门在公共管理中的角色、功能与失灵	69
§ 4.3 第三部门与公共部门管理的变革	77
本章小结	81
关键概念	81
本土案例 中国 NGO 重建之路——汶川抗震救灾侧记	81
综合训练	84
第 5 章 第三部门与政府改革	
学习目标	87
§ 5.1 第三部门与政府的关系	88
§ 5.2 第三部门发展与政府改革的互动关系	93
§ 5.3 多维视角下第三部门与政府的互动	96
本章小结	105
关键概念	105
本土案例 “第三部门”蜕变成“第五纵队”?	105
综合训练	108
第 6 章 第三部门与企业发展	
学习目标	110
§ 6.1 第三部门与企业的关系	111
§ 6.2 行业性第三部门概述	121
§ 6.3 中国的行业协会	126
本章小结	132
关键概念	132
本土案例 行业协会——企业发展的助推器	133
综合训练	134
第 7 章 第三部门制度管理	
学习目标	136
§ 7.1 第三部门的使命及原则	137
§ 7.2 第三部门的组织结构	139
§ 7.3 第三部门管理体制及运行	144
§ 7.4 第三部门自治管理	148
§ 7.5 中国第三部门的自主治理	149
本章小结	152
关键概念	152
本土案例 探索社区志愿服务机制化	152
综合训练	153

第8章 第三部门人力资源管理

学习目标	156
§ 8.1 第三部门人力资源管理概述	157
§ 8.2 第三部门人力资源管理方法	161
§ 8.3 志愿者、志愿服务及志愿者管理	166
§ 8.4 中国第三部门人力资源管理	168
本章小结	172
关键概念	173
本土案例 志愿者在汶川	173
综合训练	174

第9章 第三部门绩效管理

学习目标	177
§ 9.1 绩效管理概述	178
§ 9.2 第三部门绩效管理及过程	184
§ 9.3 我国第三部门绩效管理的现状及完善措施	200
本章小结	203
关键概念	204
本土案例 某研究院绩效评估	204
综合训练	204

第10章 第三部门监控管理

学习目标	207
§ 10.1 第三部门的公共责任	208
§ 10.2 第三部门的他律和自律	215
§ 10.3 中国第三部门的监督与控制	220
本章小结	226
关键概念	227
本土案例 “胡曼莉事件”	227
综合训练	228

第11章 第三部门发展的国际视野与未来展望

学习目标	231
§ 11.1 西方国家第三部门的理想发展模式	232
§ 11.2 西方国家第三部门发展模式在我国遇到的困境	235
§ 11.3 促进我国第三部门发展的政策建议	237
本章小结	244
关键概念	244
本土案例 10年筹备,“爱眼无门”	245

第 1 章

第三部门概述

学习目标

§ 1.1 第三部门的概念和特征

§ 1.2 第三部门的类型

§ 1.3 第三部门的地位

§ 1.4 第三部门的作用

本章小结

关键概念

本土案例 富平学校——一个非营利组织的中国式生存

综合训练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你应该能够：

1. 掌握第三部门的概念和特征。
2. 了解第三部门的类型和基本职能。
3. 了解第三部门的作用。
4. 通过与政府和企业相比较，把握第三部门的地位。

§1.1 第三部门的概念和特征

随着社会变迁和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社会公共事务日益增多并越来越复杂,公共管理的主体不再局限于传统的政府,在市场和政府作为社会资源配置的“两只手”之外出现了“第三只手”——第三部门。这一部门不断壮大,越来越成为公共管理的主体之一,使得当今的公共管理迅速走向开放性的社会化和多元化,极大地改善了公共事务管理的绩效和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

1.1.1 什么是第三部门

第三部门的概念是20世纪70年代末在西方国家形成并流行起来的,它源于人们对社会构成“两分法”的重新审视和再划分。最早冲破“两分法”的束缚,提出“第三部门”概念的是美国学者利维特。他认为,以往人们把社会组织一分为二——非公即私、非私即公——的划分方法忽略了大批处于政府和私营企业之间的社会组织,这类社会组织所从事的是政府和私营企业“不愿做,做不好,或不常做”的事,并进而把这类社会组织统称为“第三部门”。联合国宪章第71条将第三部门定义为:第三部门是指国际范围内从事非营利性活动的政府以外的所有组织,其中包括各种慈善机构、援助组织、青少年团体、学会、合作协会、经营者协会等。由此可见,第三部门指的是介于政府部门与企业部门之间或之外的社会部门,它是除政府机构和营利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它与政府部门以及企业部门共同构成现代社会的三大支柱。

目前,国际上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定义第三部门。

第一种是给出法律上的定义。例如,美国税法501(c)(3)规定,免税组织必须符合三个条件:一是该机构的运营目标完全是为了从事慈善性、教育性、宗教性和科学性的事业,或者是为达到该税法明文规定的其他目的;二是该机构的净收入不能用于使私人受惠;三是该机构所从事的主要活动不是为了影响立法,也不干预公开选举。这样,能够享受免税资格的组织便是第三部门组织。

第二种是依据组织的资金来源加以定义。例如,根据联合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标准,如果一个组织的一半以上收入来自以市场价格进行的销售,就是营利部门;如果一个组织的资金主要依靠政府的资助,则是政府部门;如果一个组织一半以上的收入不是来自于以市场价格出售的商品和服务,而是来自其成员缴纳的会费和支持者的捐赠,则是非营利的第三部门组织。

第三种是依据组织的“结构与运作”定义。这一定义是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非营利组织比较研究中心提出的,它着眼于组织的基本结构和运作方式,即符合以下五个条件的组织即是非营利组织:第一,有内部规章制度,有负责人,有经常性活动。纯粹的非正规的、临时积聚在一起的人不能被认为是非营利组织领域的一部分。非营利组织应该有根据国家法律注册的合法身份,这样才能具有契约权,

并使组织的管理者能对组织的承诺负责。第二,它不是政府的一部分,也不是由政府官员主导的董事会领导。但这并不意味着非营利组织不能接受政府的资金支持。第三,它不是为其拥有者积累利润。非营利组织可以盈利,但所得必须继续用于组织的使命,而不是在组织缔造者中进行分配。第四,它能控制自己的活动,有不受外部控制的内部管理程序。第五,无论是实际开展活动,还是在管理组织的事务中,均有显著程度的志愿参与,特别是形成由志愿者组成的董事会和广泛使用志愿工作人员。

社会科学理论将社会组织分为三大类别:政府组织、营利组织、非营利组织。它们分别是政治领域、经济领域和社会领域的主要组织形式。在不同的国家,第三部门有着不同的名称,如独立部门、非营利部门、非营利组织、志愿者组织、慈善组织、免税组织、公民社会组织等。对于西方国家来说,“结构与运作”定义更符合其第三部门的特点。而对于我国来说,第三部门是介于政府和企业之间的社会组织,它既不归属于政府公共部门,也不归属于市场经济组织,所以,我们可以将其定义为:以供给准公共产品为主要取向,不以营利为主要目标,不具有强制性,实行自愿和自治式运作,独立于政府主体和私人主体之外的民间组织机构。我国绝大多数社会团体、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和一些民办的企业单位属于第三部门。其所得不为个人牟取私利、其本身具有合法的免税资格和提供捐赠人免税的合法地位的组织,都可划入第三部门。

专栏一

我国第三部门的典型代表——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简称“全总”,成立于1925年5月1日,是全国各地方总工会和各产业工会全国组织的领导机关。截至2006年7月,中国的基层工会组织数量已经达到117.4万多个,工会会员已超过1.5亿。

中国工会的主要社会职能是: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动员和组织职工群众参加建设和改革,完成经济和社会发展任务;参与企业的民主管理,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技术文化素质(简称“维护、建设、参与、教育”四项职能)。

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前身是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1925年5月1日在广州成立,1927年第一次大革命失败后转入地下。1948年8月1日—22日在哈尔滨召开了全国第六次劳动大会,决定恢复中国工人阶级统一的全国组织中华全国总工会,通过了中华全国总工会章程。1983年10月18日—29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工会章程》。章程规定,凡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机关单位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只要承认中国工会章程,都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工会成为会员。

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工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国代表大会,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大会选举产生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讨论和决定有关职工群众的重大问题，领导全国工会工作。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选举产生的主席团，在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行使执行委员会的职权。主席团下设书记处，书记处在主席团领导下主持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日常工作。

中国工会以国家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按照有关法律和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中国工会实行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组织领导原则。

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机关报是《工人日报》。

中华全国总工会直属有干部学院、报社、出版社、文工团、电教中心、职工对外交流中心、职工技术协会、职工旅行社、职工服务中心、职工保险互助会、职工发展基金会、2所工人疗养院，以及宾馆、饭店等新闻、出版、文化、教育事业单位和经济实体。

中华全国总工会的主要职责是：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权益的代表。全国总工会是各地方总工会和各产业工会全国组织的领导机关。全国总工会由中共中央书记处领导。

资料来源 中华全国总工会网站。

1.1.2 第三部门的基本特征

第三部门与政府部门和市场部门相比有其独特的特点。它们所做的事与企业 and 政府截然不同。企业提供产品或服务，当顾客购买产品按价支付并对所购买产品满意时，企业就大功告成。当期政策卓有成效时，政策就履行了自己的职责。非营利机构是改造人、点化人的组织。

一般来说，第三部门具有以下几个共同特征：

(1) 组织性。组织性意味着有内部规章制度，有负责人，有经常性活动。纯粹的非正规的、临时积聚在一起的人不能被认为是非营利领域的一部分。第三部门组织应该有根据国家法律注册的合法身份，这样才能具有契约权，并使组织的管理者能对组织的承诺负责。

(2) 民间性。第三部门组织不是政府的一部分，也不是由政府官员主导的董事会领导。但这并不意味着第三部门不能接受政府的资金支持。

第三部门是相对独立的自治组织，它们既不属于政府也不属于企业，而是独立的社会组织，每一个第三部门都有独立自主的判断、决策和行为的机制与能力。在许多国家，第三部门表现为法人组织，如日本的“NPO 法人”、“社团法人”等。政府作为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其基本的组建原则和权力行使方式是自上而下的，形成大大小小的塔形结构。第三部门依靠的是自己的力量自上而下地建立，第三部门各个组织之间并没有像政府那样的隶属关系，即使是第三部门内部也是一个比较松散的关系。

(3) 非利润分配性。第三部门组织不是为其拥有者积累利润。第三部门可以营利,但所得必须继续用于组织的使命,而不是在组织缔造者中进行分配。第三部门不是以营利为目的而建立的,其致力于社会公益性事业。

个人或者单位提供资金创建并扩大其运营规模,并不期望得到个人投资收益,甚至不期望收回投资,这说明了第三部门总体上不是以微观的经济效益而是以宏观的社会效益为目的。当然,第三部门允许从客观上营利,以这部分利润来维持组织的生存。

第三部门的非营利价值观使它们成为一种道义性社会组织力量,能够克服市场或政府的一些缺陷,避免市场或政府因“经济人”特性而不愿意或不能涉足的空白区域。1999年,美国哈佛大学医学院发表的一个调查报告显示:营利性的医疗保险管理公司对投保者的健康不感兴趣,它们感兴趣的是如何最大限度创造利润,而且通过对全国一半以上的医疗保险管理机构进行调查发现,营利机构提供的服务比非营利性机构提供的服务要差得多,而且其服务的项目达不到应有的医疗水平,但在管理费用上却比非营利机构高出48%。这个调查充分说明,具有非营利价值观的第三部门在某些领域解决问题要比通过市场或者政府来解决更有效率。

专栏二

国际通行的非营利组织结构

典型的国际标准的非营利组织(无论规模多大)的组织结构如图1—1所示。这种非营利组织或许很小,也许只有一至两名员工,只服务于一个城镇;或许机构庞大,在全世界拥有成百上千的固定员工。这个组织结构图明确地表示了它们自身的主要职能和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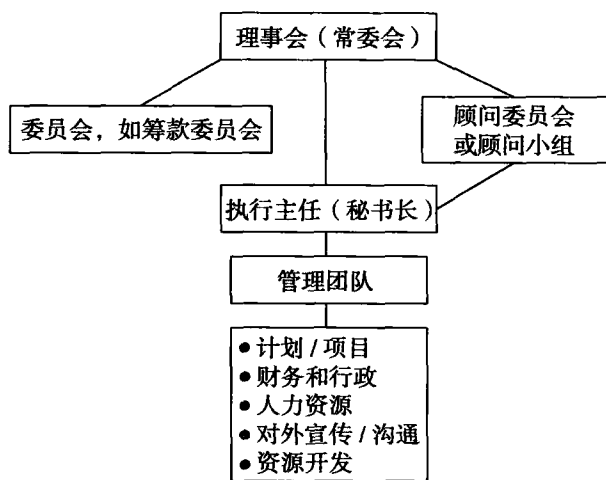


图 1—1 非营利组织结构

在一个典型的、国际标准的非营利组织中,理事会(包括一个常委会)对于监管此非营利组织负有法律责任。一些委员会,如财务管理委员会以及项目委员会

等，必须向理事会报告。

理事会监督执行主任（秘书长）负责管理组织的运作，即计划/项目、财务和行政、人力资源、对外宣传/沟通，以及资源开发。执行主任可以通过一个由高级员工组成的管理团队来管理或者自己亲自管理。

在小型的组织里，一两个员工或志愿者可能执行以上列出的所有组织运作的职能。在大型的组织中，每个职能必须有一个单独的部门，并在各部门中配备若干员工。

资料来源 温洛克民间组织能力开发项目。

（4）志愿性。第三部门无论是实际开展活动，还是在管理组织的事物中均有显著程度的志愿参与，特别是形成有志愿者组成的董事会和广泛使用志愿工作人员。

第三部门工作人员一般有着共同的信念、目标和兴趣。其组织原则就是凡参加者都愿意效力于解决该组织所针对的特定社会性问题，如环境保护和消除贫困等。第三部门的领导人员许多来自于大学教师或前政府官员，这些人的教育背景、经历、道德准则同其所服务的对象大有不同，而一般的工作人员则来自于社会基层。比如：热心的社区事务者、学生以及第三部门所服务的对象等等。由于第三部门通常是由具有共同公益性目标的人们自愿地以相当松散的方式结合在一起的，所以，一般来说，第三部门的工作人员较具有奉献精神 and 自主工作意识。也正是由于第三部门主体的志愿性，使得第三部门的运行成本比较低，在解决问题时比政府或市场更具有优势。

（5）自治性。第三部门组织能控制自己的活动，有不受外部控制的内部管理程序。

（6）非政治性。第三部门各个组织从事的活动集中在公益服务和互惠行为上，不参与政治活动。

§1.2 第三部门的类型

1.2.1 第三部门的主要类型

我国的第三部门组织主要有 6 种类型：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单位内部的社会团体、特殊社团法人、以企业法人形式存在的非营利组织。

1. 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是指由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它们由民政部门统一归口管理。

社会团体是当代中国政治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目前的社会团体都带有准官方性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成立社会团体必须提交业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业务主管部门是指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

其授权的组织。社会团体实际上附属在业务主管部门之下。

中国有全国性社会团体近2 000个。其中使用行政编制或事业编制,由国家财政拨款的社会团体约200个。在这近200个团体中,全国总工会、共青团、全国妇联的政治地位特殊,社会影响广泛。还有16个社会团体的政治地位虽然不及上述3个社会团体,但也比较特殊。它们分别是:中国文联、中国科协、全国侨联、中国作协、中国法学会、对外友协、贸促会、中国残联、宋庆龄基金会、中国记协、全国台联、黄埔军校同学会、外交学会、中国红十字总会、中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欧美同学会。以上19个社会团体的主要任务、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由中央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确定,它们虽然是非政府性的组织,但在很大程度上行使着部分政府职能。

2. 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是中国特有的社会组织,是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它们也由民政部门统一归口管理,民政部门向它们颁发非营利组织的法人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核心制度是“民办”和“非企业”,对应国际通行语言相当于“非政府”与“非营利”。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律特征是:(1)不以营利为目的;(2)从事社会服务;(3)初始财产为非国有财产;(4)举办者是党政机关以外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个人;(5)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民事主体形式包括个体、合伙和法人三种。

专栏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部分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保障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

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3. 事业单位

它是由国家组办的非营利组织，例如：国家举办的学校、医院、研究所、文化艺术团体、新闻机构等。这类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由国家编制部门核准。它参与社会事务管理，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宗旨是为社会服务，主要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其上级部门多为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职能部门，其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所做出的决定多具有强制力，其人员工资来源多为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与企业单位的划分管理是我国特有的模式。

我国事业单位可大致分为以下几类：教育事业单位、科技事业单位、文化事业单位、卫生事业单位、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体育事业单位、交通事业单位、城市公用事业单位、农林牧渔水事业单位、信息咨询事业单位、勘察设计事业单位、海洋事业单位、检验检测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事业单位以及机关后勤服务事业单位和环保事业单位等。

4. 单位内部的社会团体

根据国务院 199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社会团体不需要登记。

5. 特殊社团法人

这类组织包括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它们在法律形态上另成一体，因为它们业务上由党中央和国务院统一领导。

6. 以企业法人形式存在的非营利组织

还有一类第三部门，是以企业法人形式存在的非营利组织。

1.2.2 第三部门类型的分析

我国第三部门组织的生存和发展有两个比服务对象或服务方式更为至关重要的因素，即和政府的关系，第三部门内部的管理或治理方式。如果用这两个关键因素作为标准，也可以将第三部门作一个类型分析。

1. 自主型和被动型的第三部门

所谓自主型的第三部门，是指那些在资金上不是主要依靠政府的拨款和资助，